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8,180 万元（不含税）。

由于公司认购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博”）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控股格兰博事项在 2018 年 3 月完成，格兰博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未在期初对格兰博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增加 2018 年度格兰博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下属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65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4.5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智能扫地机器人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0
合计			5,650	134.50	-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均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在四川长虹任职,董事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5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预计向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6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等不超过3,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预计向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向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增加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0	0	0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00	154.76	134.5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00	0	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00	0	0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00	264	0
	小计			2,150	418.76	134.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 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智能扫地机器人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3,500	494	0
	小计			3,500	494	0

2018年初至今，格兰博与上述关联人仅发生小额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	36,728	60,000	5.85%	38.79%	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长虹华意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补充公告》、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长虹华意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长虹华意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小计		36,728	60,000	5.85%	38.79%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213	500	7.50%	57.4%	
	小计		213	500	7.50%	5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59	65	0.01%	9.23%	
	小计		59	65	0.01%	9.2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与劳务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32	944	0.05%	64.8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流及软件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3149	3500	0.44%	10.03%	
	其中：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029	2,800	0.29%	27.54%	

	小计	3,481	4,444	0.49%	21.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000521，B 股证券代码：200521，以下简称“长虹美菱”）。

法人代表：李伟

注册资本：104,459.79 万元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8,556.51 万元，净资产 516,006.8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27,150.96 万元，净利润 5,300.8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通过直接或间接合并持有长虹美菱 24.43%的股份，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28.95%的股份，四川长虹是长虹美菱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虹美菱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8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美菱销售扫地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

法人代表：吴定刚

注册资本：8300.00 万元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 号之一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蓄热式系列电暖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家具、视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室内装修材料、通用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583.27 万元，净资产 12,836.87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407.20 万元，净利润 772.4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美菱持有长虹日电 99.85% 的股份，长虹日电为长虹美菱控股子公司，是四川长虹间接控股的公司，长虹华意为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日电与长虹华意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日电在家电销售方面具有较为完善销售渠道，经营正常，负债率较低，本公司认为该公司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8 年预计向长虹日电销售扫地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

法人代表：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与销售；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保鲜产品（高压静电装置）以及水分子激活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新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789.2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959.86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077.46 万元，净利润 1170.1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爱创科技 51% 的股份，爱创科技为四川集团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是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爱创科技与长虹华意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格兰博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格兰博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部分产品委托爱创科技生产，核心部件由格兰博按市场化原则销售给爱创科技，同时格兰博向爱创科技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委托生产的清洁机器人。爱创科技于 2017 年成立，

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8年预计向爱创科技采购PCB、适配器、遥控器、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4、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家易”）

法人代表：李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模型设计、平面创意，企业品牌推广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酒水、烟草、农副产品、电动滑板车及平衡车、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机器人、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设备、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及设备、电气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家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安防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太阳能产品及设备、电子显示屏、建筑材料、电源电池、照明产品、智能产品与设备、厨卫及燃气灶具、净化设备，电信增值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及运输服务，电器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19.7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573.54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7,212.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2.0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通过直接与间接合并持有乐家易100%的股份，乐家易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乐家易是一家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的销售企业，利用乐家易销售网络与实体店销售渠道，可以拓展扫地机器人的市场；乐家易的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应该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8年预计向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5、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

法人代表：王勇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

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715.92 万元，净资产 7,192.69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9,954.66 万元，净利润 2,044.0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智易家 70%的股份，通过长虹美菱间接持有智易家 100%的股份，智易家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智易家是一家利用互联网进行销售的企业，利用智易家的销售渠道，可以拓展扫地机器人的市场，智易家的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应该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18 年预计向智易家销售扫地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关联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各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次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与委托加工的产品二种类型。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委托加工产品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就具体的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智易家、乐家易、长虹美菱、长虹日电拥有网络销售或实体销售经验与销售渠道，通过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格兰博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营业收入。

2、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格兰博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格兰博按照市场化原则将

部分产品委托爱创科技生产，核心部件由格兰博按市场化原则销售给爱创科技，同时格兰博向爱创科技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委托生产的清洁机器人，能够推进双方业务发展，达到共赢的目的。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委托生产等，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与管理费用，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4、上述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对《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长虹华意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经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保荐机构对本次长虹华意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新增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长虹华意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